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长：陈琳

二零二零年十月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42,913,969	18,201,235,959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64,591,669	9,495,588,878	7.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4,056,708	9.76%	7,468,278,057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353,516	100.85%	726,820,239	3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760,171	130.85%	672,404,468	6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477,970	20.67%	1,673,122,359	1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3%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20%	0.24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1.61%	7.39%	1.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8,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59,0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546,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8,9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79,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3,471	
合计	54,415,7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466,386,874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18,425,007	0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86,633,447	0	质押	8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	67,052,36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64,765,16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9%	57,915,488	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41,349,778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32,534,653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29,095,000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2%	19,177,01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466,386,874	人民币普通股	466,386,87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118,425,007	人民币普通股	118,425,007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86,633,447	人民币普通股	86,633,4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052,369	人民币普通股	67,052,36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4,765,161	人民币普通股	64,765,1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915,488	人民币普通股	57,915,488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41,349,778	境内上市外资股	41,349,77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2,534,653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534,653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9,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95,0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9,177,0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177,0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187,904 股。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1)	19,226	29,702	-10,476	-35%
应收账款	(2)	94,917	64,968	29,949	46%
应收款项融资	(3)	34,654	25,830	8,824	34%
其他流动资产	(4)	13,205	44,800	-31,595	-71%
投资性房地产	(5)	20,317	-	20,317	100%
在建工程	(6)	283,464	190,214	93,250	49%
开发支出	(7)	11,183	8,524	2,659	31%
短期借款	(8)	84,764	224,097	-139,333	-62%
预收款项	(9)	-	29,280	-29,280	-100%
合同负债	(10)	31,046	-	31,046	100%
应交税费	(11)	18,210	11,543	6,667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86,839	171,246	-84,407	-49%
长期借款	(13)	88,886	132,023	-43,137	-33%
应付债券	(14)	199,340	-	199,340	100%
长期应付款	(15)	3,557	8,724	-5,167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6,307	3,020	3,287	109%
库存股	(17)	-	11,807	-11,807	-100%
其他综合收益	(18)	16,571	657	15,914	2422%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注释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信用减值损失	(19)	551	354	197	56%
资产处置收益	(20)	-119	12	-131	-
其他收益	(21)	7,236	14,344	-7,108	-50%
营业外支出	(22)	1,876	746	1,130	151%
所得税费用	(23)	19,438	11,199	8,239	74%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4)	-200	198	-398	-

注释：

- (1)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收款方式改变所致。
- (2)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收款政策改变所致。
- (3)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 (5)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6)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及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7) 开发支出增加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8)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 (9) 预收款项减少主要系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 (10)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 (11)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盈利增加所致。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偿还中期票据所致。
- (13)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4) 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 (15) 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17) 库存股减少主要系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
- (18)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19)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20)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系处置资产所致。
- (21) 其他收益减少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额减少所致。
- (22)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23)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24)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减少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40亿元（该额度不受净资产40%的限制），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二年，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2018年9月1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8年第63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5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该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20年2月21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总额为3亿元，期限为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4%，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1日。

2020年6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15亿元（该额度不受净资产40%的限制），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二年，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

2020年9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20 年第 102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5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该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2、中期票据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2015年5月2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5年第32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2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中期票据注册。该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12亿元、期限为5年的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为4.94%，并于2020年7月14日完成兑付。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8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2018年3月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8年第14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8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中期票据注册。该中期票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8年5月4日，公司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8亿元、期限为3年的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为7%，兑付日为2021年5月4日。

2020年6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不超过15亿元，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二年，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

2020年9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20年第102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5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中期票据注册，该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有关资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阅。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年3月2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27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40号）。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总额为20亿，期限为3年的公司债券，发行利率为6%，兑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

2020年3月12日，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的《关于同意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4号）。

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2020年4月16日获得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19号），并分别于2020年6月8日及2020年6月29日公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1号）。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	光伏玻璃	650,000 万元（含税）	履行中	本期确认收入 2,520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2,520 万元	0.33 万元

	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